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上午9点在公司德普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布的《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特提请董事会审议《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它事宜；
- 7、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章程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上述（一）、（二）、（三）、（四）、（五）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